

国际空间法的 50 年

[美] 史蒂芬·霍伯^{*}著 赵海峰^{**}译

概 要

国际空间法在过去 50 年历经 3 个阶段的发展，各个阶段特点不同。第一阶段是硬法时期（1956—1979 年），第二阶段是以联合国大会决议为表现形式的软法时期（1980—1992 年），第三阶段是重新解释空间法的时期（1992 年到现在）。本文将进一步就立法方法、立法效果和是否存在从硬法到软法的发展趋势进行探究。

有关国际空间法的发展，主要的结论是：（1）未来的国际公法将会是由更为柔性的专门法律制度所组成的空间活动框架；（2）外层空间活动的主要法律框架存在着不断增加的规范模糊性；（3）有关月球和其他天体商业活动的法律制度仍不清晰；（4）有关空间旅游活动的法律制度正在增加，而且可能采取航空与外空法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对此存有争议）。

本文在结论中强调，在国际空间法发展的未来 50 年，应将国际空间法重新赋予硬法的形式。面对各种挑战，只有这种加强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框架的方式，才能保持这一国际法律秩序的权威性。国际公法在未来仍然是空间活动的必要框架。但是，更为可能的是，将会有更多的有关专门空间活动的法律规则。而且，国内空间立法也会增加。总之，面对不断增加的私人空间活动，仍然应当保持国际公法架构的权威性。

引 言

在最近 50 年中，空间立法取得了显著的成功。从第一颗人造卫星 Sputnik 1 号发射以来，在 20 年中通过了 5 个国际条约。但在此之后，从第 5 个国际公约——1979 年《月球协定》通过前后开始，国际空间立法采取了新的形式。我们将会对这些不同的阶段加以讨论，但总体的情况是，似乎缔结具有拘束力的国际条约的想法已被抛弃。

下文将试图考察国际社会不愿通过更多国际条约的原因。接着，将会提出有关这一发展的未来和前景。我们自问，有关外层空间的利用和探索是否迈向了一个相对规制^[1]的阶段？此外，本文还将会探讨有关这一可能的相对规制的结果与原因。最后，将会讨论在法律规范方面可能的突破：使国际社会返回更加强有力的规范标准中，这种规范的特点是硬法和以清晰的关键概念为基础的外层空间立法。

* 史蒂芬·霍伯（Stephan Hobe），科隆大学航空与外空法研究所所长，教授，国际空间法学会理事。

** 赵海峰，哈尔滨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

[1] P. Weil 的用语，参见 *Towards Relative Normativity in International Law*, AJIL 77 (1983), p. 413。

一 空间飞行的起源和空间法的早期著述

飞往太空属于人类的独特梦想。举儒尔勒·凡尔纳^[2]为例,你就可以发现飞往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单纯想法就使人们获得了多少灵感。在早期,空间飞行的先驱者如德国的 Wernher von Braun 和俄国的 Konstantin Ziolkovsky^[3]已经发现外空可被视作国防的必要因素。二战时期德国的国防体系曾依赖需要通过外层空间的 V2 火箭。^[4]有关外层空间法的早期重要著作,特别应当提及像曼德尔 (Vladimir Mandl) 这样重要作者的著述。曼德尔是皮尔森 (Pilsen) 这个地方的律师,他用德语发表了一篇 48 页的论文,标题为“空间法,空间飞行的一个问题?”,^[5]在这篇简短的论文中,曼德尔在第一部分阐述了空间飞行的公法和国际公法方面的问题。在该部分的结尾,他研究了 1919 年 10 月 13 日的《巴黎公约》,缔约方在该公约中确立了各国对于空气空间拥有主权。曼德尔极富远见地认为,在空气空间对于主权的尊重将对外层空间也产生深远的影响。他因而主张空间物体在通过空气空间时应拥有通行权 (Transit Right)。曼德尔明确主张应当通过空间立法。^[6]而且,他明确地提出了空气空间的边界问题。^[7]他还极有远见地考虑到应在外层空间建立空间站的问题。^[8]最后,曼德尔还坚决呼吁确立外层空间的国际规则。他认为,外层空间不属于任何一个特定的国家,^[9]这又是一个具有预见性的观点。这一主张后来在 1967 年《外空条约》中得以确立。

二 空间立法的重要特点

如上文所述,曼德尔预见到了国际空间法后来的许多发展,但空间立法却在 20 年后才真正开始进行。

(一) 第一阶段(1957 – 1979 年): 20 余年的空间立法

从总体上看,空间立法在其初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10]自从第一颗人造卫星 Sputnik 1 号于 1957 年 10 月 4 日发射以后,联合国立即对这些新的活动予以关注,并进行了相关立法。1959 年建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作为联合国大会的特设机构。^[11]该委员会立即提出了立法建议。1963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 1962 号决议,^[12]该决议的内容包含了国际空间法的所有重要特征。该决议为最终通过外层空间“大宪章”——1967 年《外空条约》奠定了基础。^[13]在《外空条约》中,第 2 条确立了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第 4 条确立了非军事化原则;第 8 条包含了登记原则和保持管辖和控制权原

[2] J. Verne, *De la terre à la lune*, Paris, 1865.

[3] K. Ziolkovsky, *Investigations by means of propulsion space ships*, Kaluga 1914.

[4] H. Oberth, *Die Rakete zu den Planetenräumen*, München 1923.

[5] V. Mandl, *Das Weltraum-Recht-Ein proble der Raumfahrt?* Pilsen 1932.

[6] V. Mandl, *Das Weltraum-Recht-Ein proble der Raumfahrt?* Pilsen 1932, p. 22.

[7] V. Mandl, *Das Weltraum-Recht-Ein proble der Raumfahrt?* Pilsen 1932, p. 31 seq.

[8] V. Mandl, *Das Weltraum-Recht-Ein proble der Raumfahrt?* Pilsen 1932, p. 33.

[9] V. Mandl, *Das Weltraum-Recht-Ein proble der Raumfahrt?* Pilsen 1932, p. 48.

[10] 早期空间法著述如: A. Meyer, *Rechtliche Probleme des Weltraumfluges*, in: ZL 1953, p. 37; N. Smirnov, *La réglement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vols dans l'espace supra-atmosphérique*, in: RGA 1957, 351; K. - H. Bohme, *Lufthoheit und Weltraumflug*, in: UL 1956, p. 184; W. Jenks, *The Common Law in Mankind*, New York 1958, p. 394; Ph. C. Jessup/H. J. Taubenfeld, *Controls for Space and the Antarctic Analogy*, New York 1959, p. 193 et seq.; W. H. Prinz von Hannover, *Luftrecht und Weltraum*, Hannover 1953.

[11] 联合国大会 Res. 1472(XIV), 12 December 1959; 另参见 K. - H. Bockstiegel, *Grundlagen (ed.)*, *Handbuch des Weltraumrechts*, Köln et al. 1991, p. 1 et seq., p. 10 et seq.

[12] 联合国大会 Res. 1962 (XVIII), 《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

[13] U.N.T.S. Vol. 610, p. 205.

则;第6条包含了非政府实体开展空间活动的一般可能性;第7条确立了责任原则;此外,第9条确立了非污染原则等。上述原则是外空立法的主要原则,在一定程度上以外层空间和天体是人类共同所有这一重要的原则为中心,该原则体现在《外空条约》第1条第1款中。^[14]

此后,国际社会根据包含在《外空条约》中的某些原则制定了更多的专门立法(首先在1968年通过了《营救协定》,该协定突出了各国支持《外空条约》第5条所包含的原则)。受到更多争议的是《空间物体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以下简称《责任公约》),^[15]它是对《外空条约》第7条所包含的一般原则加以展开的一个更专门的例子。^[16]在该公约中,对有关问题进行了重要的精心改进。例如,《责任公约》对严格责任和过错责任做了区分。如对空间问题造成的损失做了严格责任的规定,而对其他空间物体造成的损失应采取过错责任原则。^[17]而且,该公约包含了若干具体规定。但令人关注的是,这些具体内容并未对一些重要的概念如“发射国”或者“空间物体”做出准确的界定。^[18]《责任公约》第1条第3款对“发射国”概念的规定自然包括了定义的要素。该条规定了一个国家可能成为发射国的四种不同情况。这就是自己发射空间物体,或者促使(私人主体)发射,或者从其领土上发射,或者从其设备上发射空间物体。从迄今为止的情况看,这一定义就显出了不足之处。另一方面,“空间物体”这一用语,虽然在国际空间法上具有关键的重要性,但在《责任公约》第1条中对此几乎没有规定。根据该条,“空间物体”一词包括“空间物体的组成部分、物体的运载工具和运载工具的部件”,很清楚,这个已包含在《登记公约》中的“定义”作为一个定义来说是很有缺陷的。^[19]但有意思的是,到目前为止,虽然定义不清,却也并未产生太大的困难。

正如上文已经述及,《外空条约》第8条的登记原则在1975年《登记公约》中又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该条约包含了一些不同的重要概念。该公约设定的最重要的国际义务之一是向国家登记簿和联合国秘书长保管的国际登记簿提供信息。^[20]

最后,《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以下简称《月球协定》)也获得了通过。^[21]这个协定是一个完全的失败:虽然条约经5个国家批准后即可生效,而且条约1984年通过后不久就获得了比利时、荷兰等国的批准,不过,到现在为止也仅获得13个国家的批准,但我们仍然必须说,它依旧是一个僵死的国际条约。^[22]这主要是由于包含在《月球协定》第11条中使用的比较模糊的语言。该条声称月球及其资源以及其他天体的资源是人类的共同继承财产。^[23]

以下的情况十分有趣:上述所有5个国际条约都包含着在一段时间后可以提出专门修正的条款。例如,《外空条约》第15条,《营救协定》第8条,《责任公约》第25条,《登记公约》第9条。但迄今为止,所有这些可能进行的修订均没有进行。而且,《登记公约》在第26条包含了一个审查条款,规定在该条约生效10年后对公约进行审查,也即应在1985年进行审查。《月球协定》在第18条也包含了一个类似的审查条款,按其规定应在1989年进行该种审查。在5个空间法条约中,只有《外空条约》有近百个国家批准,受到了国际社会的广泛支持。其余的均在90个和仅仅13个批准国之间。这是很能说明问题的。但有意思的是,对于这些国际协议,既无修订,甚至也无国家提出修订的要求。

[14] N. Jasentuliyana, Art. 1 of the Outer Space Treaty Revisited, in *Journal of Space Law*, 1989, pp. 129 – 144.

[15] U.N.T.S. Vol. 672, p.119.

[16] 联合国大会1991年11月29日第2777(XXVI)号决议附录。

[17] 联合国大会1974年11月12日第3285号决议。

[18] 参见《责任公约》第2,3条。

[19] 《责任公约》第1条第4点:“空间物体”包括空间物体的组成部分,物体的运载工具和工具的部件。

[20] 参见《登记公约》第2条和第4条第2款。

[21] 联合国大会1979年12月5日第34/38号决议附录。

[22] 2006年1月1日,有4个国家签署了该条约。有关《月球协定》的全面批评,请参见 F. von der Dunk, Report on the Moon Agreement to the 70th Bi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International Law Association in New Delhi 2002, London 2002, p. 201 et seq.。

[23] S. Hobe, Was bleibt vom gemeinsamen Erbe der Menschheit, in: Liber'Amicorum Jost Delbrück, Berlin 2005, pp. 329. 338 et seq.

(二) 第二阶段(1980 – 1992 年): 联大决议的目的在于减缓国际承诺吗?

从 1980 年起,另一个阶段开始了,有关外空活动的新的国际立法开始适用,即通过联大决议的方式。^[24] 如在为卫星直接电视广播提出指南方面,就是如此。在通过联大决议的过程中,国际社会讨论了一个颇受争议的问题——频段的重叠和对从国家其他实体传来的信号加以干扰的问题。“信息传播的自由”与“事先同意”是这些日子中受意识形态影响的争议焦点。^[25] 我们应清楚地承认,在今日国际电讯全球化的时代,这些问题再也没有什么重要意义了。但是,当一国的产品进口到一些欧洲国家如法国时,一定的配额仍在发挥作用。

接着,联大就遥感卫星的使用原则在 1986 年通过了决议。^[26] 在制定该决议时,提出了类似的问题,那就是,被遥感国在多大程度上可以不允许遥感国遥感,或者允许遥感国遥感之后,可以获得什么益处。“原则”事实上对此问题采取了折中的措施。有的作者认为该原则的大部分内容是有效的国际习惯法,其他作者则对此提出质疑。^[27]

最终,联合国大会于 1992 年通过了在空间物体上使用核动力源的指导原则。^[28] 在该原则中,出于安全的考虑,对于使用核动力源提出了一定的要求。最终该决议获得通过。

联大决议的效果如何? 众所周知,这些决议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特征。它们更多的是由法律概念所支持的一些国家实践的表达。由于联大不具有立法权,它们无法成为国际公法中的硬法。^[29] 至少在开始时,决议的无拘束力特征是有意识地选择的,以给予空间国家及其他国家在硬性执行中的柔性。用另一句话说,为了避免破坏和谐,大家就无法律拘束力特征的内容取得了一致。^[30]

(三) 冷战结束以后(1992 年至今):一个重新解释国际空间法的阶段

上述发展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一直持续到 1992 年。1992 年显然是东西方冷战的结束,而这对于空间法的制定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31] 而且更为重要的是,超级大国对于联合国协商进行空间立法日渐失去了兴趣。

1992 年前后冷战结束后几年中,空间立法进入新阶段。这一阶段的特征是什么? 很有意思的是,这一至今长达 15 年左右的新的第三阶段的特征是以联合国大会决议的形式对国际空间法的主要概念进行重新定义。所以,是一种对第一和第二阶段所用的方法的结合。运用这一方法的例子是 1996 年联大关于空间的全人类利益的宣言。^[32] 从 1988 年起对《外空条约》第 1 条第 1 款^[33] 几乎全部重新措辞的问题被列入了联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议事日程。在发展中国家的要求下,委员会努力完成以下任务:就《外空条约》第 1 条第 1 款意义上的国际合作,各国应当如何完成其义务的事宜提出具体建议。^[34] 结果却与设想相反。决议表明,在实施合作义务时,各国在选择方法和途径的问题上几乎享

[24] 联合国大会 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92 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

[25] 有关该问题,参见 J. A. Frowein, Das Problem des grenzüberschreitenden Informationsflusses und der “domaine réserve”, in: Berichte der Deutschen 1 et seq.; B. Simma, Grenzüberschreitender Informationsfluss und “domaine réserve”, in: BDVR 1979, p. 39 et seq.

[26] 联合国大会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5 号决议。

[27] 参见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多伦多双年度会议报告,2006, 2007。

[28] 1992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 47/68 号决议)。

[29] S. Hobe/O. Kimminich, Einführung in das Völkerrecht, 8th ed., Tübingen et al. 2004, p. 196.

[30] 例如,直接电视广播或者遥感原则中,事先同意原则和信息自由流动原则是严格地相互对立的。

[31] N. Matte, Space Policy and Programs Today and Tomorrow. The Vanishing Duopole, Montreal 1980.

[32] 联合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2 日第 34/121 号决议。

[33] 日程的名称是:“对于适用 1988 年《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的法律问题的考量”。

[34] 关于批评性的评论,参见 M. Benko/K. - U. Schrogel,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Peaceful Uses of Outer Space: Adoption of a Declaration on “Space Benefits” and Oth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ZLW 1997, p. 223.

有完全的自由。^[35]所以总体上,空间利益宣言几乎没有确定任何具体事项。

接着,“发射国”这个相当模糊的概念也被提交到法律小组委员会讨论。^[36]一个工作组经过研讨,提出了既重要又新颖的建议。该建议宣称,鉴于目前推进制定国际空间法遇到的困难,当遇到应当处理的有关空间物体的问题时,应由成员国通过实施国内立法加以解决。^[37]这是迄今为止既有意义又很重要的建议,因为随着作为外空活动日益商业化结果的私人空间活动的增加,这一现象也受到了重视。而且确实,在2000年以后,各国也通过了一系列重要的国内空间法。^[38]这与缔约国应当履行《外空条约》所赋予的成员国应当批准和持续地监督私人空间活动(第6条)这一重要的国际义务有关。迄今为止,13个国家和地区制定了国内空间立法。另外,还有8个国家正在进行国内空间立法的准备。^[39]换言之,各国开始发现,如果一国希望在自我保护的前提下加强外空活动的商业化和私营化,一些国内空间立法是必需的。这样,才可以调整私人行为体的活动。因而,日益模糊不清的国际法又有了总量不断增加的国内空间法作为补充。

最后,从2005年起,联合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开始关注各成员国空间物体的登记实践。^[40]此次,国际外空活动条约的一个重要概念又将得到重新考虑。不过对此的意义也不应夸大。目前仅仅是在外空委的日程表上对各国在此问题上的实践进行考察。但是这一考察的目的也在于促使缔约国更加具体和有效地履行国际法律义务。在这里,最终的目的是通过一个联大有关登记问题的决议,就国际空间法的关键概念做出权威的解释。

三 对于国际空间立法关键方面的重新思考

除了其他因素之外,外空法发展的两个方面值得特别提及。

(一) 作为立法基础的协商一致决策方法

联合国外空组成以后,很快确定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进行决策。^[41]协商一致的基础是不采取正式投票的方式,但非正式的,对于一致同意的追求支配着整个谈判的进程。^[42]主持立法的委员会的主席应努力达成这一协商一致,而且事实上可以说任何谈判伙伴都具有否决权。这被认为显然大大延长了国际立法的进程。它另一方面要确保所有有关当事方能认可谈判的结果,因为它们都同意这一结果。然而,在实施该方法约40年后,对此也应提出批判的观点。本文作者认为,协商一致原则首先会导致谈判进程的延长,这是显而易见的。因为不能投票,而必须寻求一致。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在寻求协商一致的过程中,还存在着导致使国际空间立法条文的措辞致命地模糊不清的危险。“空间物体”、“发射国”或者登记时间上所使用的“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就是这种为了保证进展必须时刻寻求协调一致的方法所带来的结果的典型事例。不应否认,至少在空间立法最初的20年中,协商一致的方式曾是非常有效的。但是,正如我们已看到的,这种方法在破坏关键概念的准确性问题上也有黑暗的一面,尤其在所谓“一揽子交易”时。我认为,今天这一方法的令人争议的优点已被遮蔽。

[35] 参见 M. Benko/K. - U. Schrogel, The UN Committee on the Peaceful Uses of Outer Space: Adoption of a Declaration on “Space Benefits” and Other Recent Developments, in ZLW 1997, p. 223.

[36] 有关此方面的进展,参见 K. - U. Schrogel/Ch. Davis, A new look at the concept of the “launching state”, in ZLW 2002, p. 358; 同时参见《适用“发射国”概念》(2004年12月10日联大第59/115号决议)。

[37] 参见工作组的结论,A/AC.105/187, 2002年4月19日。

[38] 例如比利时在2005年,韩国在2006年通过了空间立法。

[39] 通过空间立法的国家和地区有:挪威、瑞典、英国、南非、阿根廷、俄国、乌克兰、澳大利亚、中国香港、巴西、美国、韩国、比利时。正在准备其空间国内立法的有:荷兰、德国和法国等国家。

[40] 参见工作组主席《关于各国和国际组织在空间物体登记方面的实践的报告》。Doc. A/AC.105/871, p. 33。

[41] E. Galloway, Concensus Decision-Making in U. N. COPUOS, in: *Journal of Space Law*, 1979, p. 3 et seq.; N. M. Matte (ed.) *Space Activities and Emerging International Law*, Montreal 1984, p. 197 et seq.

[42] 对此的评论,参见 C. Christol, *The Modern International Law of Outer Space*, New York 1982, pp. 18, 19。

(二) 重新定义的重要性

而且,最近的实践已显示出正如上文中提到的重新定义外空活动的国际条约法的倾向。这一发展开始于第二阶段结束时。首先是有关《外空条约》第 1 条第 1 款所包含的“空间的全人类利益”,其后是包含在《登记公约》中的“登记”。通过联大决议,重新定义外空立法的关键概念的工作正在进行。从方法论的角度来看,这是一个令人怀疑的事情。非常清楚的是,国际空间法学界并未感到已经到了通过重新起草一个条约以推动空间立法前进的时刻。相反,人们选择了联大决议这种无法律拘束力的形式以表明国际空间立法的某些关键概念的重要性。从遵守法治原则的角度看,这种发展是令人遗憾的。当然,以联大决议解释公约的形式虽不理想,但肯定比什么都没有要强。所要提出的问题是,为何修订(或审查)国际条约迄今为止从未进行,其中的一个原因可能是一些国家对于较少拘束力的决议感到更加自在。但这意味着对法治遵守得更少!^[43]

四 返回更加坚定的法律承诺的下一阶段

上面的相当批判性的论述,如果不能将其转变为积极的行动,是无法导致某些进步的。因而,谨提出以下四个建议:

首先,作为关键原则的登记问题。国际社会目前拥有一个返回严格遵守国际空间法的机会。目前正在重新考虑包含于《登记公约》的若干概念的进程提供了这样一个机会。很清楚,因为许多私人空间活动已经存在,对《登记公约》提出了若干现实问题。如空间物体的所有权在轨转移,^[44]或者有的国家允许私人公司在其领土上发射,或者国际组织发射时否认其具有国际法上的登记义务。^[45]而且,《登记公约》要求提供的信息,远不能满足详细了解空间物体概况的要求。^[46]因而,如果目前正在运作的工作组能够确定应对《登记公约》做何种重要的澄清,外空委能够迈出勇敢的一步,对《登记公约》进行某些修订,这将是对于整个人类均有益处的事情。国际法协会空间法专业委员会将对修订提供具体的建议。^[47]显然,如果能够通过联大决议解释《登记公约》的主要原则指南,也是有益的,因而也是迈向该方向的第一步。将来也可以将这种解释指南发展为《登记公约》的修正案。

其次,外空游客能否被视为宇航员?下一步可能是对 1968 年《营救协定》的解释。2008 年,该协定很快就将庆祝其诞生 40 周年。如果将传统的宇航员作为其适用范围,协定仍然是行之有效的。但是,相对于空间旅游这样的现代产业来说其是否足够,就值得怀疑了。就此,应当尽快地重新加以考虑。是否应当将所谓的“空间飞行参与者”——即那些非职业宇航员、主要为旅游目的参加空间飞行的人员——的专门的飞行条件进行研究讨论,并加入到《营救协定》之中。^[48]这可能将有助于正在成长的空间旅游行业的快速成长,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解决有时不无争议的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划

[43] 参见 2002 年国际法协会新德里空间法决议,该决议认为,各国际空间法协议均应加以修订。Res. 1/2002, London 2002, p. 13 et seq.

[44] 有关此问题,参见 M. Gerhard, Transfer of operation and control with respect to space objects—Problems of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of states, in: ZLW 2002, p. 571 et seq.; J. Hermida, Transfer of satellites in orbit—An international law approach, in: IISL Proceedings of the 46th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2003), p. 189 et seq.

[45] A. Kerrest, Remarks on the notion of launching state, in: IISL Proceedings of the 42nd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1999), p. 308.

[46] 这些缺陷显然在“各国在空间物体登记问题上的实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中得到了体现。Doc. A/AC.105/871, p. 36。

[47] 参见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其第 72 次双年度会议上的结论,多伦多,2006,即将出版。

[48] S. Hobe 将就此提出具体的建议。参见 S. Hobe, Challenge to the Astronaut Concept in the Era of Space Tourism, in: G. Lafferranderie (ed.), *Agreement on the Rescue of Astronauts, the Return of Astronauts and the Return of Objects Launched into Outer Space 1968–2008. Lessons learned? Which Directions Now?* (将在 2008 年出版)

界问题。^[49] 与前相同,对此问题,无论是通过联大决议对《营救协定》进行解释,或者直接对协定进行明确的修订,都是行之有效的。

再次,国际空间立法示范法。上述所举的例子清楚地显示,在日益增长的空间活动私有化和商业化的时期,国内空间立法正在变得日趋重要。^[50] 我们也看到,国家空间立法的数字正在上升。从仅仅几个到已有 13 个国家完成了空间立法;另外 8 个国家的立法目前正在起草之中。因而,如果国际社会能够通过联合国外空委推出一个国内空间立法的示范法将是非常有价值的。这种示范法将为国内空间立法的起草提供指引,以此推动各国内外立法的进程,并加强法治。

最后,《月球协定》。《月球协定》第 18 条规定在其生效的 10 年后将对其进行审查。1984 年该协定生效,所以,1994 年审查的时间就到了。但迄今为止,任何事情都没有发生。而对于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商业开发的界限,并无一个清晰的概念。^[51] 虽然对月球的开发变得越来越可行,但除了《外空条约》的极少规定之外,并无其他法律基础。最近关于出售月球土地的争议就是最新发展的一个重要例证。^[52] 所以,联合国外空委应带头研究 1982 年《海洋法公约》及其 1994 年实施协定。^[53] 外空委应开始创造性地考虑,在今日有关外空及其资源以及天体资源的商业化利用的国际法律环境中,人类共同财产的概念意味着什么?就此,国际法协会德里会议的 2000 年 1 月决议可以提供一些指导。^[54]

前 景

毫无疑问,应当对国际空间法的有关概念加以准确化。在未来对月球和其他天体的商业利用的可能性不断提高的时期,对于曼德尔在 1932 年即已预见到的关键概念进行具体和准确的理解,是十分必要的。在此方面十分重要的还有,国家和私人实体的国际义务应当是措辞准确并且具有约束力的。因而,必须向联合国外空委和联大提出强烈请求,应当回到国际空间立法的第一阶段,应通过修订条约和国内空间立法使在一定程度上过时的国际空间协议更加丰富,这些增补将使国际空间法更加适应当今国际社会的需要与要求。

(责任编辑:冉井富)

[49] 参见以下有关划界的讨论:S. Hobe, Definition and Delimitation of Outer Space, in: ECSL 6th Summer Course on Space Law and Policy, Paris 1997. p. 49, 53 et seq.; 另请参见 S. Hobe/J. Cloppenburg, Towards a New Aerospace Convention? - Selected Legal Issues of "Space Tourism", in IISL Colloquium on the Law of Outer Space, Vancouver 2004, pp. 377, 278, 383.

[50] S. Hobe/K. - U. Schrogel/B. Schmidt-Tedd (eds.), *Project 2001 Plus*, Workshop 2004 in Berlin, Köln et al. 2004.

[51] 有关这一问题的尝试,参见 S. Hobe, Adequacy of the Current Legal and Regulatory Framework Relating to the Extraction and Appropriation of Natural Resources, in: Proceedings of a Workshop held on 28 - 29 June 2006 in Montreal, in Annals of Air and Space Law 2007.

[52] 有关此专门问题,参见国际空间法学会理事会关于月球和其他天体财产权要求的声明,http://www.iafastro-iisl.com/editorial/20pages/statement_moon.htm(访问时间:2006年8月15日)。

[53] J. Charney, Entry into Force of the 1982 Convention on the Law of the Sea, in: 35 Va. J. Int'l. L. 1995, p. 381 et seq.; S. Hobe, Was bleibt vom gemeinsamen Erbe der Menschheit?, in: K. Dicke et al. (ed.) Weltinnenrecht, *Liber Amicorum Jost Delbrück*, Berlin 2005, pp. 329, 338.

[54] 关于 1979 年《月球协定》相关段落内容如下:“进一步考虑到人类共同财产的概念在今天已经演进到允许对外层空间进行有利于全人类的商业利用,对于协定第 11 条应当建立的开发月球资源的国际体制的规定提出了若干调整,这些调整使协定的规定在今天的国际形势下显得更加现实。”